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馮澤森建築家空間工作室即馮澤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
　　陳德弘律師

被　　告　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賢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8,891元（計算式：1,578,891+700,000=2,278,89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